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2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218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WEARMC）

主旨：請學校務必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及遵守迴避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為避免教師命審題時違反前開相關規定，本局特提供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雙向細目表及審題紀錄表（參考範例），作為學校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之參考，請學校依實際需求選用及自行調整，以確保評量試題品質為原則。
- 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評量公平性，請各校務必落實定期評量之命審題機制，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且審題時請務必與歷年題目進行比對，避免試題與歷年題目有所雷同。
- 四、除定期評量命審題外，校內各形式評量命題，請特別確認未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用詞。
- 五、本局將透過正常教學不定期督導各校定期評量落實命審題

程昱豪

教務處



1148526289



機制及公告情形。

六、檢附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雙向細目表及審題紀錄表
(參考範例)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電 2025/10/30 文
交 09:10:45 章